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要點

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115年4月24日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體教學課程需要、整合專任教師資源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為使教師能適才適所，由本校「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學輔會），負責協調及審查專任教師調度事務。學輔會應依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課程配當需要，按實際狀況調整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師資。  
專任教師之調度經當事人同意及學輔會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，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自行申請之轉調，應先經學輔會通過，再經雙方之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（非屬系所院級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  
申請轉調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學及發展並實際參與授課。
- 四、校內轉調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完成排課作業之前完成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校內調動機制應慎重其事，完成調動任教系別者，除有特殊原因者不得再提出調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